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黃闡德
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29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ATTCH1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（以下簡稱教支中心）
個別諮商輔導服務申請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為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，透過對話，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，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- 二、旨揭個別諮商輔導服務之執行內容，符合教支中心服務對象之教師每人每年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將可使用至多6次，每次諮商時間為50分鐘，由與教支中心合作心理師執行服務，場地為該心理師之服務機構。

三、個別諮商輔導服務申請資訊：

（一）服務對象：

- 1、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，代理教師以其代理期間為限；校長得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- 2、另前述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，教支中心不提供個別諮商支持服務：
 - （1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。
 - （2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。
 - （3）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。

（二）服務日程：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前完成申請。

（三）申請方式：由教師直接向教支中心申請，可致電諮詢專



線（02-2321-1785），或上官網下載填寫申請表寄至
tcare_co@ntnu.edu.tw。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KMpgD9>。

（四）受理申請：教支中心於收件後一週內進行受理，並電話
聯繫申請人，洽談諮商安排等事宜。

四、檢附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指南、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
Q&A及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原則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
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